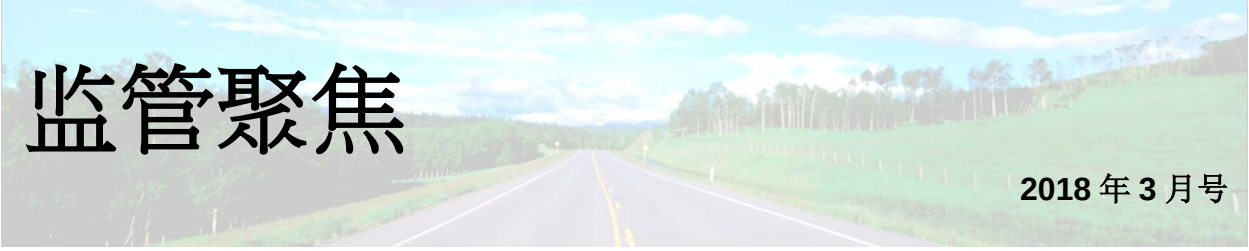

本文仅提供一般合规资讯，并不旨在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法通讯》 - 2018 年的关注列表

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于2018年2月发布的《执法通讯》进行讨论。

背景

作为香港证监会向公众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的措施之一，并为向市场提供执法趋势的定期更新，香港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表《执法通讯》。当中列出香港证监会于 2018 年的预期执法重点。当中，打击中介不当行为仍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其他的重点执法方向包括防范金融产品的不当销售手法、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与保荐人失当行为。

本文旨在讨论香港证监会在《执法通讯》中提出的执法重点，并指出金融中介机构应加以重视的范畴。根据最新的执法指引，金融中介机构应更密切地关注其机构的合规情况。

执法重点一：打击中介不当行为

《执法通讯》中明确指出香港证监会将会继续密切关注金融中介机构的日常活动，并采取整体执法措施。为加强阻吓性，香港证监会指出若金融中介机构出现失当行为，将合并审查并处理由同一家公司或某企业集团辖下多家公司所干犯的多宗违规事项，并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刑事制裁。

香港证监会近期采取的各种执法行动，如向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罚款、谴责及向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罚款等均反映香港证监会致力杜绝金融中介机构的不当行为，从而减低市场风险。

金融中介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及还应为内部员工，特别是合规主任、投资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提供合规培训，以减少员工参与不当行为的可能性。

执法重点二：防范金融产品的不当销售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辖下设立了专责打击不当销售金融产品的小组，与企业融资部及中介机构部合作，全面检视涉及不当销售行为的个案。公司应该订立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并为员工提供足够的培训，确保所有受规管活动均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

除非法团及机构专业投资者已经表示同意，持牌人员及金融中介机构在进行销售行为时应当遵守为客户提供合适建议的要求。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操守准则》」），中介人向该客户作出建议或招揽行为时，须负责确保有关行为及建议在 （考虑到客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任何情况下都是适合客户。中介人不能透过其他文件或条文免去或减损为客户提供合理适当建议的要求。

因此，金融中介机构应该确保负责销售人员在进行招揽及推广活动前，必先根据风险狀况评估问卷结果清楚了解有关客户的的风险取向及承受类别，并熟悉投资产品的风险级别。销售人员不应向客户推销超越其风险承受类别的产品，亦应妥善为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产品的风险级别与客户风险取向相配。

另外，金融中介机构需要确保客户在签署任何合同前，已经清楚了解有关投资所涉及的风险。金融中介机构应该将《操守准则》中适用的风险披露声明打印在所有产品宣传文件上，让投资者能有充分资讯作出合理的投资决定。

金融中介机构应该设立适当的投诉渠道及处理机制，并由高级管理层定期检讨有关措施。金融中介机构应该按照《操守准则》的有关指引，仔细并迅速地处理每一个投诉，包括告知客户拥有将纠纷转介予调解中心处理的权利。

执法重点三：打击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香港证监会视打击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为其中一项重点。为监管内幕交易，金融中介机构如有机会接触非公开及重大的股价敏感资料，应该订立相应的限制名单，禁止它们交易有关证券及衍生工具。金融中介机构亦需要制定有效交易前后监控，确保员工遵守上述受限制名单要求。金融中介机构亦需要设立清晰的上报渠道，让有分参与投资决定过程的人士披露及申明其持有的任何非公开及重大的股价敏感资料。

于监管市场操纵活动方面，金融中介机构（尤其是为客户执行交易的经纪）应该安排稳妥的监控措施。员工应该持续接受培训，认识常见市场操纵及失当行为的模式，例如客户就单一金融产品同一时间发出买盘及卖盘可能表示有人正在进行虚售交易。金融中介机构应该提供上报渠道予员工，向合规主任通报所有疑似市场操纵及失当行为的可疑交易。不论有关个案最后会否上报至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合规主任都应该详细记录其考虑及判断。金融中介机构需要展示它们已透过员工及电子交易平台上实施稳妥的监控措施。

执法重点四：打击保荐人失当行为

保荐人失当行为是另外一个香港证监会工作重点，香港证监会正集中解决仍在处理的保荐人失当行为个案，同时展开新的个案调查。香港证监会对 15 家保荐人公司作出调查，并向八家公司及四名保荐人主事人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截至 2018 年 2 月，香港证监会正考虑向其他公司及至少五名保荐人主事人发出类似的纪律通知书及采取其他执法行动。作为上市过程中最根本的保障，有关的香港证监会执法行动提醒了保荐人须维持最高的营运标准及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在许多的已调查个案中，香港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均未有审查和核实招股章程内的重要资料，及以专业质疑的精神审阅有关资料。

香港证监会《操守准则》罗列保荐人的主要合规要求。例如，保荐人应就上市申请，采取合理尽职审查步骤；在呈交上市申请前，保荐人应完成对上市申请人的所有合理尽职审查，但有关在本质上只能于较后日期处理的事项除外。此外，保荐人应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向公众就上市申请人作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披露。《操守准则》亦要求保荐人应备存足以显示其已遵从守则规定的妥善的簿册及纪录。

另外，保荐人需要注意香港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表的《适用于参与创业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荐人、包销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根据《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保荐人作为企业融资顾问须: (a) 合理地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客户明白涉及交易各个阶段的监管规定及含意。当察觉到 客户没有遵守有关的监管规定时，便应通知客户尽早将有关情况知会监管机构。如客户在缺乏确实理由的情况下拒绝这样做，则企业融资顾问应考虑是否需要请辞（《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第 6.3 段）；及(b)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全面和及时地向客户提供任何所需的资料（包括就《上市规则》提供意见），使客户可以作出平衡而有根据的决定（《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第 6.4 (b) 段）。

总结

香港证监会采纳了崭新「实时」监管方针，使各部门能通力合作，采用各种监管工具来处理日益复杂的个案并增加执法成效。香港证监会强调打击企业欺诈首要的执法任务，以消除串谋欺骗投资者的企业团体。首次公开发售欺诈和相关保荐人缺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利益冲突等问题亦是香港证监会的关注事项。香港证监会采纳更全面的执法方针以检测金融中介机构的不当行为。保荐人失当行为个案呈上升趋势，香港证监会因而持续向保荐人进行调查，并向未能审查和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键信息或以非专业态度审查信息的机构发出纪律通知。香港证监会提醒保荐人应以高标准地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确保最基本的上市程序得到保障。

鉴于香港证监会将以更先进方式进行执法调查，天智合规预期将来香港证监会更容易检测到复杂的市场失当行为并对其进行刑事制裁。因此，金融中介机构或持牌法团应注意文中所述之建议，以符合香港证监会的合规标准。

合规谘询• 基金谘询
监管谘询• 合规训练

天智合规为独立顾问公司，专为亚洲的私募基金、对冲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公司机构合规人员提供积极和务实的合规解决方案和建议，以帮助他们履行合规义务，并符合当地的法规要求。 天智合规团体拥有多年丰富专业经验， 包括管理及减低法规，营运及声誉风险。

我们一直以专业的合规知识，为初创对冲基金，对冲基金的基金和多策略对冲基金提供实时的合规支持和积极的建议。

通过与**天智合规**的合作，我们的客户获得可信的合规解决方案以及监管政策和程序的最新知识。透过与客户建立牢固互信的关系，作为值得信赖的顾问，我们帮助客户应对充满挑战与变化的监管环境。

联络资料:

钟婉怡女士为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钟女士在资产管理行业、共同基金及对冲基金的法律及监管事宜上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在此之前，钟女士为主要资产管理集团的法律及合规部主管，并负责相关管理业务的合规监督和法律问题。

欢迎致电+852-3487 6333 或电邮 jchung@complianceplus.hk 联系钟婉怡女士。

完

© 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最后更新于 2018 年 3 月